

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文件

正阳办事处发〔2022〕112号

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正阳街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，街道各部门（科室）：

我街道办编制的《正阳街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经党工委、办事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

2022年12月12日

正阳街道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为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全力确保我街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按照黔江消防安全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全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黔江消安委发〔2022〕11号）要求，街道办事处定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在全街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。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重要理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紧盯全国和市、区“两会”等重大活动和元旦、春节、元宵节等重要节点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要场所和薄弱区域，分类施策、综合治理，有效减少一般火灾事故，做好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，全力预防较大亡人火灾事故，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，确保全街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进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治理。

1.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。各社区、街道相关部门要组织对消防设施、“生命通道”、用电用气、可燃雨棚四项整

治重点进行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年内全部整改销案，除用水以外的其他消防设施严重问题，按计划推进整治。对“生命通道”严重堵塞小区（道路），“一小区一对策”开展整治，落实元旦、春节期间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。（责任科室：城建办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应急办、各社区）

2.推进自建房消防安全整治。各社区、街道相关部门组织对生产经营租住 10 人以上自建房开展再排查再摸底，持续紧盯违规住人、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、电动车辆违规停放充电、防火分隔不到位、安全出口不足、疏散通道不畅、管井封堵不严、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、未取得合法手续等 10 类问题，确保 2023 年 3 月底前一般问题整改完毕，2023 年底前重、难点问题对账销号。（责任科室：城建办、综合执法大队、应急办、各社区）

3.深入推进医疗及养老机构整治。各社区、街道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医疗及养老机构，特别是医养结合类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力度，切实消除火灾隐患。对吸烟、电动轮椅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违章动火动焊等不规范行为，落实“六个严禁”刚性措施；对非法经营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，外墙门窗违规设置铁栅栏，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行为，实施“六个一律”手段严肃处理。全面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，坚决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2022 年底前，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“清零”。（责任科室：卫健办、社

保所、应急办、各社区)

(二) 加强重点对象消防安全风险管控。

加强“小火亡人”火灾防控。各社区、街道相关部门要针对群租房、“三合一”场所和“九小”场所等火灾高风险对象，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排查，重点整治违规住人、违规动火动焊、违规储存使用醇基燃料、违章搭建、违规设置铁栅栏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。组织社区民警、村社干部、网格人员、物业保安等基层防控力量，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发动群众开展“三清三查”，及时消除身边火灾隐患。结合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，持续推动消防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策划、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；广泛发动物业小区“小广播”、农村“大喇叭”不间断播放消防安全提示，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和防止一氧化碳中毒。加强对独居老人、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，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、漏电保护装置、电气火灾智能防控系统等技防设施。

(责任科室：经发办、城建办、应急办、各社区)

(三) 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火灾防范。

1.落实重要节点严格管控措施。元旦、春节、元宵等重要节日，分时段组织对节庆活动、商圈景点、易燃易爆、文博单位等区域和场所集中开展消防检查指导，紧盯用火用电、烟花燃放、临时设施搭建、祈福祭祀等关键环节，督促落实现场看护、重点驻守、夜间巡查等措施，提前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。(责任

科室：文化服务中心、派出所、平安应急办、各社区）

2.压实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责任。全国和市“两会”等重大活动期间，要提升执勤战备等级和提高火灾防范等级，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；对市“两会”等全市性重大活动场所，逐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风险评估，督促落实“六加一”防范措施，安排力量现场检查、执勤值守，确保现场安全。（责任科室：派出所、平安应急办、各社区）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2年11月30日前）。街道制发方案、召开会议，明确职责、细化措施，广泛发动、部署到位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25日）。各社区、街道相关部门对照工作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3年3月26日至3月31日）。街道纪工委组织检查考评，通报工作情况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固化工作成效，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由办事处主任任组长，相关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在应急办，由龚兵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各社区、区级相关部门要深刻汲取近

期全国各地火灾事故教训，对本辖区分管行业冬春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梳理分析，剖析查找存在的短板不足、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；针对自身火灾风险特点，要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，实施精准化治理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抓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严肃督导问责。街道纪工委要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常态督查范围，纳入科室、社区考核，发生亡人事故的，当事人不得评优。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期间，对因责任不落实、推进不到位，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，要严格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严肃查处，依法依规从重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。